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96 号

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96,722,192股的股份,占南京新百总股本的8.70%。2017年8月29日,银丰生物将其所持有的96,720,878股南京新百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南京新百股份总数的99.99%,占南京新百总股本的8.69%。对于上述股权质押事项,银丰生物迟至10月17日才通知上市公司,并于10月20日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银丰生物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立)持有南京新百72,541,644股的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6.52%。2017 年 8 月 22 日,新余创立将其所持有的 29,150,000 股南京新百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 8 月 29 日,新余创立将其所持有的 24,000,000 股南京新百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 10 月 18 日,新余创立将其所持有的 19,391,600 股南京新百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上述期间,新余创立合计质押 72,541,600 股,占其所持南京新百股份总数的 99.99%,占本南京新百总股本 6.52%。对于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新余创立迟至 10 月 30 日才通知上市公司,并于 10 月 31 日予以披露。

重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创立作为南京新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多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均未按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迟延,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